

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 万平方米激光熔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7 日，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 万平方米激光熔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营口市中小企业创业园区金牛山大街东 195 号，利用原营口隆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已合并为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全部设施，包括标准化厂房、办公楼、锅炉房，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一条激光熔覆生产线，并购置车床、磨床、激光熔覆等设备，项目占地面积 21205 平方米，原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766.5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7.5 万平方米，本次环保验收为阶段验收，本阶段验收产量为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4.5 万平方米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剩余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3 万平方米待以后建设完成后另行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辽河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审批文号：营辽环安批【2018】1 号。

本项目只有设备安装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1 开工，9 月 15 建设完成并具备正常生产条件。沈阳恒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并组织监测人员于 2018 年 9 月 04~05 日对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7.5 万平方米激光熔覆项目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22%。本阶段实际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0 万余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

(四) 验收范围

- ①锅炉烟尘、SO₂、NO_x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 ②无组织废气熔覆烟尘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 ③生活污水、锅炉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 ④噪声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
- 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 ⑥醇基燃料储罐风险防范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环评中提出本项目产能为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7.5 万平方米,本阶段验收产能为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4.5 万平方米,剩余年加工激光熔覆再造产品件 3 万平米待建设完毕后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②环评中提出安装 20 台激光熔覆设备,本阶段验收期间实际安装 12 台激光熔覆设备,其余 8 台激光熔覆设备安装完毕后另行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废水(包括软水装置再生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与锅炉废水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激光熔覆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熔覆烟尘,主要成分为 Fe₂O₃、SiO₂、MnO₂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房采取全封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一台 2 吨醇基燃料热水锅炉用于厂房及办公楼冬季供暖,锅炉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4 小时,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 1 根 24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激光熔覆工序、机加工序、锅炉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在车、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袋装后作为废品外售；废软水树脂经危废间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五) 风险防范

本项目所使用醇基燃料储罐为常压储罐，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可知，燃料罐区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在醇基燃料罐区建设围堰一座，尺寸为长6米、宽1.6米、高1.1米；企业采取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醇基燃料储存区措施，在醇基燃料储存区设置严禁吸烟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及锅炉废水COD、BOD、SS、NH₃-N、总氮浓度监测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 废气治理效果

(1) 熔覆烟尘

项目激光熔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熔覆烟尘，厂界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锅炉废气

项目醇基燃料热水锅炉废气经一根24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SO₂、NO_x浓度监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治理效果

项目在激光熔覆、车、磨加工、锅炉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东、西、北侧）、4类（厂界南侧）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6.9t/a，统一收集，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车、磨工序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 1.2t/a（一般固废），统一收集，袋装后作为废品外售；

锅炉软水装置离子交换产生的废软水树脂（危险废物）0.05t/a，经危废间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处置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年）、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年）。

（五）风险防范措施治理效果

本项目所使用醇基燃料储罐为常压储罐，醇基燃料主要成分为甲醇，燃料罐区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在醇基燃料罐区建设围堰一座，尺寸为长 6 米、宽 1.6 米、高 1.1 米；企业采取安全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醇基燃料储存区措施，在醇基燃料储存区设置严禁吸烟标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废气 SO_2 0.114t/a、 NO_x 0.22t/a；废水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前 COD_{Cr} 0.1583t/a、 $\text{NH}_3\text{-N}$ 0.017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 0.1176t/a，氨氮排放 0.0145t/a，二氧化硫排放 0.035t/a，氮氧化物排放 0.01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管理

1、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验收后，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阶段验收期间无锅炉软水树脂再生清洗酸、碱废液产生，企业进入正常生产后因锅炉软水树脂再生清洗过程中产生酸、碱废液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2013年）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